基隆市政府114年9月15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140246548號函訂定

基隆市115學年度
國民中學學術性向
校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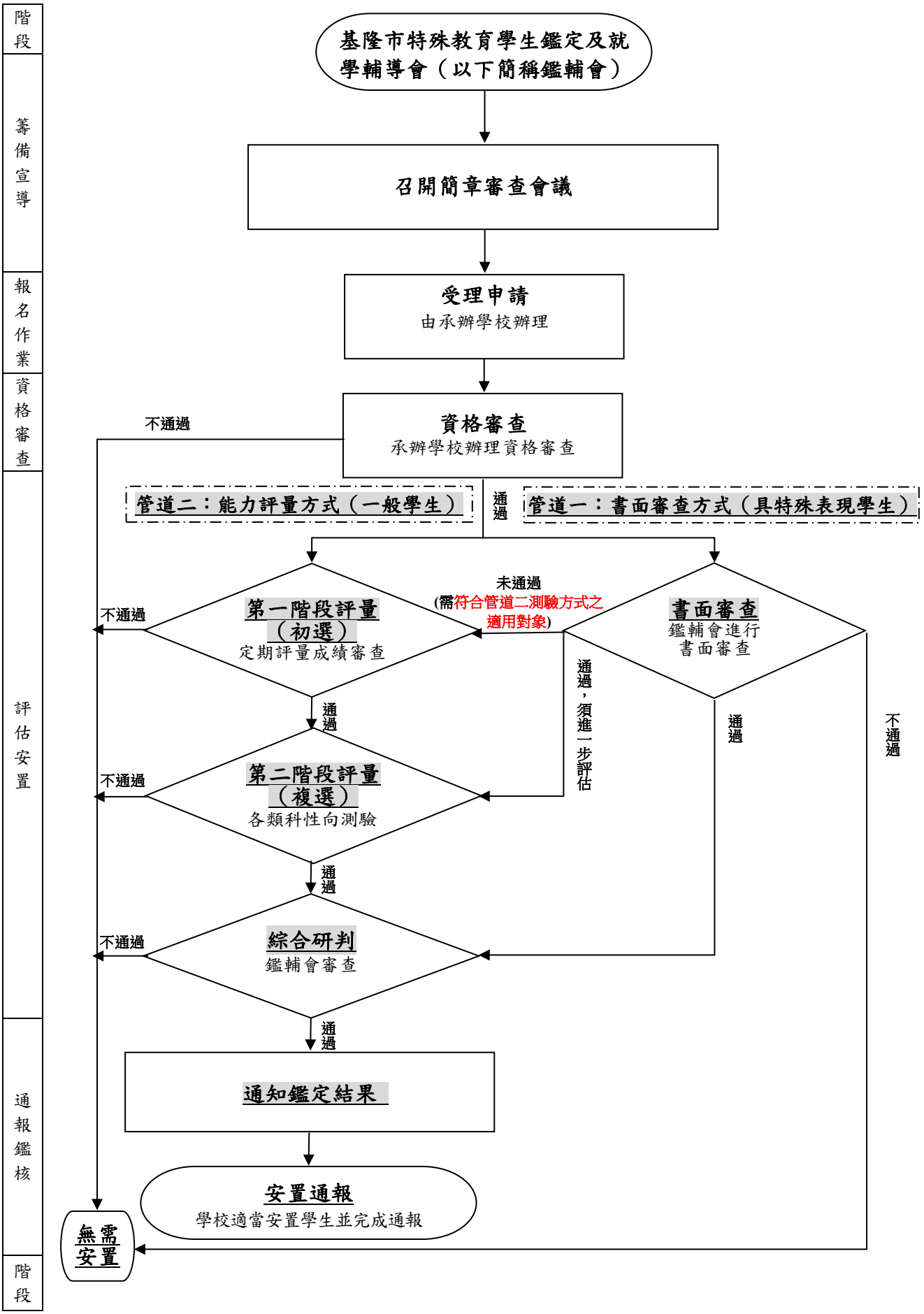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基隆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基隆市建德國民小學、建德國民中學及各國民中學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簡章公告	114年11月28日(五)	簡章公告於**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
2	家長說明會	114年11月29日(六)	上午9時至12時於信義國小舉行資優鑑定家長說明會。
3	校內初選報名 (校內審查)	115年1月20日(二)至 115年1月30日(五)	各校薦送七上各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PR93學生及經本市鑑輔會核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具社政證明之低收中低收學生、**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之學生**,其各科定期評量成績達全年級PR85以上名冊,核章後送交資優中心。
4	初選結果公告	115年2月5日(四)	10時。
5	管道一受理申請 【書面審查】	115年1月22日(四)至 115年1月23日(五)	書面審查採現場申請，請家長至基隆市資優資源中心(於建德國小內)繳交審查紙本資料。
	書面審查 綜合研判會議	115年1月30日(五)	9時30分。
	書面審查 結果公告	115年2月5日(四)	10時公告於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
6	管道二受理申請 【能力評量】	115年2月23日(一)至 115年3月2日(一)	能力評量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報名。
	特殊需求服務 會議	115年3月4日(三)	9時30分。
	特殊需求服務 結果公告	115年3月9日(三)	10時公告於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
7	鑑定工具借用	115年3月12日(四)	於3月5日前，完成借用及繳費。
8	能力評量複選	115年3月14日(六)	評量地點為基隆市建德國中。(備用場地:建德國小)
9	複選綜合研判	115年3月23日(一)	上午9時30分。
10	公告通過鑑定 安置入班名單	115年3月26日(四)	上午10時公告**於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
11	複選成績複查	115年3月27日(五)	請至基隆市資優資源中心申請。
12	學生入班報到	115年4月22日(三)	9時至16時請攜帶複選結果通知書到各安置學校辦理報到。※經基隆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校本資優方案學生，繳交安置同意書；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校本資優教育服務。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圖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壹、 依據

一、 特殊教育法。

二、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三、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貳、 目的

一、 提供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多元學習機會，發展學生優勢潛能。

二、 普及資優教育服務，發展各校資優教育特色課程。

三、 推廣資優教育概念，建立學生能創新思考並解決問題的學習模式。

參、 簡章公告

一、 簡章公告時間：114 年 11 月 28 日(五)。

二、 簡章連結：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klcg.gov.tw/tw/education

基隆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s://krcgt.kl.edu.tw/

肆、 申請資格：114學年度就讀本市國中未設各該類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學校之七年級學生。

伍、 鑑定安置方式：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以下簡稱本法)及鑑定簡章辦理鑑定工作，並經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後予以安置。

一、 管道一：書面審查方式

（一） 申請對象：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前三名獎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4. 詳如附件四辦理。

（二） 申請時間：115年1月22日(四)至115年1月23日(五)。

（三） 申請方式：至基隆市資優中心現場申請。

（四） 結果公告：115年2月10日(二)10時，公告於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klcg.gov.tw/tw/education)及各校網站

（五） 書面審查結果說明：

1. 經鑑輔會決議通過，並經綜合研判後，可直接入班。
2. 經鑑輔會決議通過，須進一步評量者，可直接參加【管道二、能力評量方式】複選。

(請依【管道二、能力評量方式】於期限內，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下載鑑定證。)

二、 管道二：測驗方式

（一） 初選：

1. 評量內容及通過標準

鑑定類別	內容及標準
國文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文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
英語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英語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
數學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數學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
自然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生物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

2. 經本市鑑輔會核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具社政證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之學生，其各科定期評量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八十五以上名冊，核章後送交資優中心。

（二） 複選：

1. 參加資格：通過初選準者或通過書面審查經鑑輔會決議需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
2. 申請時間：115年2月23日(一)至115年3月2日(一)。
3. 評量地點：基隆市建德國中
4. 評量內容、時間

鑑定類別	評量項目	時間
國文	語文性向測驗	115年3月14日（星期六）8時至17時； 複選評量詳細時間將登載於鑑定證上。 另於115年3月11日（星期三）16時於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set.kl.edu.tw/開放下載鑑定證。
英語	外語文性向測驗	
數學	數學性向測驗	
自然	自然性向測驗	

5. 結果公告：115年3月26日(四)10時，公告於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set.kl.edu.tw/、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klcg.gov.tw/tw/education及各校網站。

陸、 教育安置：

一、 通過鑑定學生須於115年4月22日(三)16時前，確認安置意願並將安置同意書附件一繳交至就讀學校；逾時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資優教育服務。

二、 經鑑定通過學生一律安置原就讀學校並接受「校本資優方案」教學輔導服務。由學校依據學生的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研訂個別輔導計畫，並規劃加深、加廣和特殊需求領域等課程。

柒、 鑑定結果複查：

一、 書面審查：屬本市鑑輔會決議事項，不受理複查。

二、 複選評量：115年3月27日(五)，9時至16時止。攜帶鑑定證、結果通知書正本向申請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提出書面申請，並繳納複查費用新台幣100元整（僅限於核對成績紀錄，不得要求拆閱評審評分），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捌、 附則

一、 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鑑定證以便查驗；若鑑定證遺失，請各學校申請補發並酌收工本費100元。

二、 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如需特殊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二)。

三、 持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免繳申請費用（正本請掃描或拍照上傳）。

四、 申請鑑定安置之學生，同一年度以一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申請，如經查獲則取消鑑定安置資格。(依據教育部97年10月30日台特教字第0970218794號函辦理)。

五、 學校依據特殊教育法第40條規定方式辦理資賦優異教育。

六、 學生經鑑定安置後，於學習歷程中發現有適應不良情形，並經學校輔導後確實無法適應，得經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提報鑑輔會審核進行重新安置。

七、 具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之初、複選鑑定，其程序、期程、評量項目及工具之調整方式得經鑑輔會研議彈性調整。

八、 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具獲著作權法之保障，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一經發現，依違反評量規則附件三處理。未經授權或同意，提供學生使用之人員，將依著作權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九、 鑑定當日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如眼鏡、助聽器等），請自行準備，以免影響鑑定結果。

十、 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市鑑輔會提出，逾時恕不受理。

十一、 複選當日除參加鑑定之學生與鑑定相關工作者外，不開放其他人士進入校園，亦不開設家長休息區。

十二、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依據本市鑑輔會決議修正滾動修正並公告於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以及各校校網。

玖、 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同意書

基隆市＿＿＿區＿＿＿國民中學學生＿＿＿＿＿＿＿經基隆市鑑輔會通過「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依據鑑定安置計畫，確認接受下列安置與輔導方式：

□**接受「校本資優方案」安置**（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本資優方案服務）。

□**放棄接受校本資優方案服務。(視同放棄鑑定通過資格與身分)**

此致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申請學生簽名：＿＿＿＿＿＿＿＿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備註：

1、 本同意書由受理轉介鑑定學校填妥鑑定安置結果後，交由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2、 經基隆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接受安置學生，須於115年4月22日(三)前連同鑑定結果通知書與安置同意書繳交至學生所屬學校，逾時視同放棄資優教育服務。

附件二（此為範本，請務必於報名期間於鑑定系統報名）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申請鑑定 安置學校		申請鑑定 編號	（由申請安置學校承辦人填寫）
現就讀 學校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緊急聯絡人	（關係：　　）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個案管理 老師簽名	□導師　□資源班導師	個案管理老 師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 （必要時，鑑定學校得要求就讀學校提供該生 IEP）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 □醫生診斷證明 □公立醫院相關醫療診斷證明 備註： 1. 繳驗證件請提供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正反面影本浮貼於以下欄位）。 2.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影本需經就讀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核對蓋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table>
<tr><td>證明文件
影本浮貼處</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申請服務項目</td><td>輔具或設備</td><td colspan="2">□准用擴視機
□准用放大鏡
□准用調頻助聽器</td></tr>
<tr><td>環境安排</td><td colspan="2">□安排無障礙設施（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量場地無障礙廁所）
□安排適當座位或特殊桌椅（請說明）：
□安排獨立或人數較少的評量場地</td></tr>
<tr><td>調整時間</td><td colspan="2">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td></tr>
<tr><td>其他
（請說明）</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簽名</td><td></td><td>就讀學校
特教組長核章</td><td></td></tr>
</table>

附件三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違反評量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三、涉及集體舞弊或電子舞弊情事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五、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六、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七、測驗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八、**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九、**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期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8分
十二、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8分
十三、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收音機、鬧鐘及MP3、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8分
十四、將行動電話放置於試場，**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4分
十五、攜帶電子表、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4分
十六、妨害考試公平，擾亂試場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4分
十七、其他違反試場規則之情事或行為。	由本市鑑輔會認定之

附件四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採認	全國語文競賽（朗讀、演說、作文個人組）	教育部指導、各縣市輪流主辦
	台灣語言學奧林匹亞	國立台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科學展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不採認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 （如：全民英檢、TOEFL…等）	民間機構或單位
	英語千字王 全國 On-Line 校際大賽	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指導、新北市教育局主辦
	福爾摩莎盃全國資優生排名賽	中華民國福爾摩莎資優教育學會
	Able Camp 學童創造潛能開發冬令營	中華創意發展協會
	基隆市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演說、作文個人組）	基隆市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數學大賽	資優出版社
	OMC 國際數學競賽暨國手選拔賽	中華國際奧林匹亞菁英協會
	全國奧林匹克數理競賽	中華數學協會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EMTC）	中華數學協會
	全美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 （AMC8/AMC10/AMC12）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中華盃全國三算全能（珠算、心算、數學）競賽	中華珠算學術研究學會
	地方科學展覽會_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	各校
	學校科學展覽會	各校
	世界創造力博覽會競賽	韓國高等科技研究大學（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及KSG The Korea Society for the Gifted

二、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本市鑑輔會認定之。